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新竹縣政府113年9月19日函報，該縣新埔鎮鎮長陳英樓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相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新竹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9日將新竹縣新埔鎮鎮長（下稱新埔鎮長）陳英樓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之資料，送請本院審查，經本院再請該府補充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0月3日詢問陳英樓，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英樓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埔鎮鎮長迄今，自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惟其於就任後，繼續擔任立橙豬腳店之負責人（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8日）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代表人（111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22日），且支領報酬，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提出書面辭職或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顯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第3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構）

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事發生。自其立法意旨觀之，顯係課以公務員就其職務外行為，應恪守不得影響其本職業務推動之職務義務。從而，公務員違反上開職務義務而經營商業之行為，既係以營利為目的，自足使民眾認其未能專心致力於本職業務，有礙固守職分，影響具體職務之順利遂行，依一般社會通念將導致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專注盡責程度產生質疑，並對整體公務員制度之威信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造成重大損害，即屬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上字第17號判決參照）。

（三）又按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公務員於就（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就（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如於就（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公務員。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3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公務員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再延長3個月辦理解任

登記相關作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法理由參照）。

（四）新竹縣政府移送新埔鎮長陳英樓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之要旨略以：

- 1、陳英樓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埔鎮長迄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懲戒規定。
- 2、該府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業務，經查陳英樓有兼職擔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之情形，案經該府多次發函要求該縣新埔鎮公所（下稱新埔鎮公所）辦理複查及事實認定，最終該公所於113年7月16日函復事實認定結果，陳英樓兼職情形屬實。
- 3、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陳英樓擔任新埔鎮長，不得經營商業，並應於上任後3個月內完成負責人、董事解任登記。本案經該府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後，陳英樓始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立橙豬腳店負責人解任登記，並於113年1月23日完成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解任登記，已違反3個月內應完成解任登記之規定。爰該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理。

（五）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立橙豬腳店於107年7月3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陳英樓自該店設立時起即擔任負責人，期間未有申請暫停營業與復業，亦無經命令停止營業之情形。嗣經新埔鎮公所於112年12月15日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作業發覺後，始於112年12月28日申請變更該店負責人，並經桃園

市政府同年月29日核准負責人變更登記為○○○。是以，陳英樓自111年12月25日擔任新埔鎮長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確有兼任未歇業商號負責人之情事。

(六)復依上述公示資料所載，均寶營造有限公司於91年11月5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為3,600,000元，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陳英樓自該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董事兼代表人，期間未有申請暫停營業與復業，亦無經命令停止營業之情形。嗣經新埔鎮公所於112年12月15日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作業發覺後，始於113年1月22日申請變更該公司董事及代表人，並經經濟部同年月23日核准董事及代表人變更登記為○○○。嗣該公司於113年5月14日再變更名稱為君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陳英樓自111年12月25日擔任新埔鎮長起至113年1月22日止，確有兼任未歇業公司代表人之情事。

(七)又查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21日即將內政部編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載有民選首長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轉發鄉鎮市公所，新埔鎮公所承辦人業已陳請陳英樓收執，經其批「可」決行在案；且新埔鎮公所於陳英樓111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當日，即交予「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供其填寫，依時任該公所人事室主任表示多次面報鎮長及秘書，均未獲回復。嗣陳英樓分別於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23日完成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有限公司兼職解任登記後，始填寫前開調查表並由人事人員於113年10月23日收回。另依新竹縣政府提供陳英樓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列有立橙豬腳店之營利所得125,798元、君寶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143,260元¹。是以，陳英樓確有未依規定於到職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且均領有兼職之兩家商號營利所得之情事。

- (八)陳英樓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其任職新埔鎮長後，仍擔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8日)、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兼代表人(111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22日)，坦承不諱，惟辯稱：「我想原均寶營造有限公司沒有營業就好了，只有把原來的工程做完，而立橙豬腳店是我太太在做，我以為這樣就可以，……。」另據新竹縣政府提供新埔鎮公所「112年鎮長兼職說明」，陳英樓表示其從未參與立橙豬腳店之決策與經營，僅掛名負責人；均寶營造有限公司亦未有營業事實；因初任公務人員未諳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等情。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其認定標準，不以實際參與營業行為者為限，就經營獨資組織而依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登記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者，並兼採形式認定法則，所稱經營商業包括實際參與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已完成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即難謂無經營商業情事，且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規定而免除。至於未實際經營，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字第42號、113年度清字第16號、111年度澄字第12號及111年度清上字第7號等判決參照)。

- (九)再者，新埔鎮公所承辦人於陳英樓就任後，除將內政部編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載

¹ 陳英樓113年1月23日完成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解任登記，其於112年度仍有營利所得。該份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查調日期為114年3月21日，當時均寶營造有限公司已更名(113年5月14日)為君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民選首長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陳請其收執外，並於陳英樓111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當日，即交予「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供其填寫，期間更多次催促其填竣交回未果，上開事實有依新竹縣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可資佐證，陳英樓稱其未諳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云云，顯係託辭；又陳英樓雖稱人事人員告知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時，旋即辦理負責人（董事）變更、轉讓登記、其他：印鑑變更登記，並填寫前開調查表交由人事人員收回，惟其完成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有限公司兼職解任登記之時間（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23日）距其宣誓就職日（111年12月25日）已逾1年，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十）況陳英樓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擔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並受有報酬，且陳英樓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均列有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在卷可稽，顯見陳英樓於兼職兩家商號期間仍支領報酬，故其上開據以免責之表示，均不足採。爰陳英樓已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違法事實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十一）綜上，陳英樓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埔鎮長，自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惟其於就任後，繼續擔任立橙豬腳店之負責人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代表人，不僅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提出書面辭職或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而且支領報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顯有違失。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足使民眾認其未能專心致力於本職業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

對整體公務員制度之威信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造成重大損害，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

二、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15日函轉銓敘部112年公務人員兼職查核結果，請新埔鎮公所儘速辦理陳英樓涉有兼職之複查並進行事實認定，該公所雖於當日即查明陳英樓兼職屬實，卻未及時將結果函復新竹縣政府，嗣經陳英樓分別於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23日辦理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有限公司之兼職解任，又經新竹縣政府113年3月29日、7月9日兩次發函催促查復後，始於同年7月16日函復事實認定結果，該公所顯有延宕查復陳英樓兼職事實之情事，難謂允當；又新竹縣政府除應就調查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之內控稽催機制及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外，允宜責成權責單位對於新進公務人員（含民選首長）就（到）職3個月屆期前仍未繳回「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者進行稽催限期繳回，並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新進公務人員有否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而違反兼職規定之情形，以避免不慎觸法之情事發生。

（一）按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並節省各機關（構）辦理查核違法經商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下稱查核平台），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該部於112年11月辦理112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結果業上傳至查核平台。

並於112年12月14日函²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責成權責機關（構）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應由權責機關（構）依法辦理。

（二）新竹縣政府依上開銓敘部函及112年公務人員兼職查核結果，於112年12月15日函³請該縣相關機關學校至查核平台儘速辦理複查作業並進行事實認定，再依上開銓敘部112年12月14日函意旨辦理並副知該府。嗣新竹縣政府因未獲新埔鎮公所查復辦理陳英樓兼職複查之結果，復於113年3月29日函⁴請該公所儘速依法辦理，惟仍未獲查復，該府遂於同年7月9日再函⁵請該公所儘速回復本案事實認定結果，以及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情形，新埔鎮公所乃於同年7月16日檢附「112年鎮長兼職案說明」及相關資料函⁶復新竹縣政府陳英樓兼職屬實。

（三）依上開新埔鎮公所「112年鎮長兼職案說明」一、（一）載明：「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20397653A號書函……本所人事人員於112年12月15日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陳鎮長英樓兼職情形如下……。」顯示該公所人事人員於接獲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15日書函當日即至查核平台進行查核，並確認陳英樓確有兼職（立橙豬腳店負責人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之情事。又依上開「112年鎮長兼職案說明」一、載明：「（二）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29日……核准立橙豬腳店之負責人變更、轉讓登記、其他：印鑑變更登記……

² 銓敘部112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1125648213號函。

³ 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20397653A號書函。

⁴ 新竹縣政府113年3月29日府人考字第1134610952號函。

⁵ 新竹縣政府113年7月9日府民行字第1133311305號函。

⁶ 新埔鎮公所113年7月16日新埔民字第1130009463號函。

(三)均寶營造有限公司……業以經濟部113年1月23日……函變更登記董事名單在案……。」該公所既已於112年12月15日查明陳英樓有兼職之事實，卻未及時將結果查復新竹縣政府，嗣經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12月29日 113年1月23日辦理陳英樓兼職解任，並經新竹縣政府113年3月29日、7月9日兩次發函催促後，始於同年7月16日函復事實認定結果，該公所顯有延宕函復陳英樓兼職查核結果之情事，難謂允當。

(四)此外，新竹縣政府針對調查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之內控稽催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重點如下：

- 1、公所人事人員於新進人員（含民選首長）初任報到時交予「申辦事項及需繳證件一覽表」，其中「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是必填表件，將利用公文傳閱、主管會報、通報、個別輔導及於辦理之各式研習活動等場合宣導。
- 2、人事人員於公所屬幕僚單位，已善盡積極告知之義務，爾後類此案件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請人事人員將處理歷程記載於工作日誌備查，並且同步通報權責單位（該府民政處）。
- 3、每屆新任鄉鎮市長上任後持續追蹤未繳交「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之鄉鎮市，若仍不繳交，即會同該府權責單位（民政處、人事處）前往說明違反兼職規定之法律效果及應負責任。
- 4、爾後於該縣鄉鎮市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場合加強宣導。

(五)惟按「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

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3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故新竹縣政府除應就上開內控稽催機制及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外，允宜責成權責單位對於新進公務人員（含民選首長）就（到）職3個月屆期前仍未繳回「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者進行稽催限期繳回，並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新進公務人員有否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而違反兼職規定之情形，以避免不慎觸法之情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業於114年11月6日審查通過彈劾案)。
-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新竹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督同新埔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施錦芳、林盛豐、王幼玲

